

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行业作风，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来抓。通过完善制度规范体系，围绕推进医保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公众回应等方面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 加强组织。根据工作要求，及时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保证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的有效开展。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部门明确专人负责抓的工作格局，严格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配合做好市局及县委、县政府要求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 完善机制。进一步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具体程序和要求，确保决策公开、行政权力运行过程、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行政审批等各类信息均能及时公开。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多个科室的政府信息，加强沟通确认，确保发布信息准确一致。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内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进一步实现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 严格保密审查。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机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折不扣落实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切实做到审查尽责、不走过场，确保泄密事件零发生。对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进行留痕管理，建立台账，确保责任明晰、流程到位。

(四)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2021年度我局在鲁山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累计12条，信息内容包括：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人员名单；投诉举报电话以及依法应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等内容。通过“12345民呼必应热线”收取群众热线90起，均按照答复时限按时处理完毕。全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方面的情况，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产生的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以来，县医保局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作为重要的民生保障部门，县医疗保障局面对的是广大参保群众，因此工作中应更加注重政务公开，让群众能更好的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经过对2021年工作的审视，政务公开工作方面还存在以下问题：

- 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研究深度还不够，缺少专题研究学习和系统性学习。
- 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内容和公开方式与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2022年，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培训，提升全体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主动了解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 二是进一步深入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政务公开相关栏目的内容保障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工作。落实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以及政策解读文稿与政策文件同步报批制度。
- 三是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事项，给予规范指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